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41號

原告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儀

被告 奈德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其請求金額為美金8萬8,902.35元，依起訴時即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1：29.76）計算，折合應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萬5,734元【計算式：88,902.35×29.76÷2,645,734（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徐嘉霏